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73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林美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鴻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歐相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○0號

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林明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曾柏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鴻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歐相木、林明道、曾柏升分別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○0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以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1 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以及債務人個人戶籍
02 資料查詢節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
03 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04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